

## 被“吊銷車牌”的情況（二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195 —— 2022.07.17 見報

上星期本欄為大家介紹了如駕駛者在“停牌”期間仍在公共道路上駕駛，除會觸犯“加重違令罪”之外，亦會被吊銷駕駛執照。今天會繼續為大家介紹會被吊銷駕駛執照的另一種情況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0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如駕駛員自首次判罰其“停牌”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五年內已兩次被判罰“停牌”，而又實施另一可科處“停牌”的違法行為時，法院應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或該法第 80 條第 1 款（四）項規定的，通過特別駕駛考試而獲得具駕駛資格的證明文件。

例如甲在五年內被判罰“停牌”兩次，現再因為醉酒駕駛再被法院判罰“停牌”，此時，法院便須按上述規定裁定吊銷甲的駕駛執照。

除了上述情況外，同一條文第 2 款亦規定了如駕駛者所實施的重過失犯罪符合法定要件，法院可吊銷駕駛者的駕駛執照，這方面的內容下星期會為大家介紹，敬請留意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08 條的規定。

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全文